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融招委会〔2019〕6号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关于印发 《福清市 2019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市教育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幼儿园：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幼儿园招生行为，确保适龄幼儿招生工作平稳、规范、有序地进行，根据《福州市教育局关于 2019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意见》（榕教幼【2019】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学前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市招委会研究决定，同意制定《福清市 2019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

福清市 2019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各级各类幼儿园招生行为，确保适龄幼儿招生工作平稳、规范、有序地进行，根据《福州市教育局关于 2019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意见》（榕教幼【2019】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学前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市招生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就福清市 2019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布局，多渠道接纳的原则。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教育服务；多渠道接纳适龄幼儿入园，确保入园率稳步提升。

（二）坚持公益性、普惠性的原则。遵循学前教育公益性、普惠性的指导思想，强化政府职能，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逐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满足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

（三）坚持实事求是、稳步推进的原则。根据我市城乡适龄幼儿数及学前教育资源分布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各幼儿园的计划招生数，稳步推进公办性质幼儿园的招生改革工作。

（四）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园的原则。根据我市公办性质幼儿园的分布情况，合理划定招生服务片区，不得随意招生。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各幼儿园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入园、编班测试。

（五）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各幼儿园应建立招生信息公示制度（可采取通过幼儿园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在幼儿园门口醒目位置张贴招生通告等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计划、招生办法、招生时间、收费标准等，接收社会监督。

二、入园年龄

年满三周岁(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适龄幼儿。

三、招生方式

(一) 城区公办幼儿园

2019年秋季我市城区所有公办性质幼儿园的招生工作继续实行电话报名与自主招生相结合的办法,各园应提供不低于30%比例的学额采取家长预报名登记申请、电话报名的方式招生。通过电话报名向社会公开提供学位,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适当扩大电话报名比例,剩余学位由幼儿园自主招生,自主招生名单报教育局备案。

实行电话报名的幼儿园有:实验幼儿园、机关幼儿园、市直幼儿园、城关幼儿园、元洪幼儿园、瑞亭幼儿园、融西幼儿园、滨江幼儿园、凯景实验幼儿园、音埔幼儿园、康辉幼儿园、百合幼儿园、东区第一幼儿园、实验儿童学园、前亭幼儿园、霞楼幼儿园、音西中心幼儿园(滨江幼儿园霞盛园区)、玉屏中心幼儿园、西园小学(幼儿园)、东方红小学(幼儿园)、第二实验小学(幼儿园)。

(二) 镇(街)公办幼儿园

1.除玉屏中心幼儿园、音西中心幼儿园(滨江幼儿园霞盛园区)外,其余镇(街)中心幼儿园应提供不低于70%比例的学额,采取电话报名或其他公平、公开的方式招生。剩余学位由幼儿园自主招生,自主招生录取的名单由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不得随意招生。具体详见各园招生通告。

2.各中心幼儿园应通过摸底等方式统计本园服务片区户籍的适龄幼儿数,若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数未超出本园提供的70%学额

数的，予以全部录取；若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数超出本园提供的70%学额数的，将采取电话报名或其他公平、公开的方式招生。

3.各中心幼儿园的招生通告于2019年7月12日前上报教育局审核备案，并于招生前一周向社会公布并予以实施。

4.小学附设幼儿园（班）由各小学采取公平、公开的方式招生。

（三）民办幼儿园

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实行自主招生，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原则上优先招收本园所在镇（街）服务片区户籍的适龄幼儿。

四、招生时间

（一）城区公办幼儿园：2019年8月10日—8月23日

（二）镇（街）公办幼儿园

1.各中心幼儿园可结合本园所在镇（街）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招生时间，原则上在8月25日前完成。

2.小学附设幼儿园（班）可参照所在小学的招生时间。

（三）民办幼儿园：详见各园招生通告，原则上在8月10日前完成。

五、招生人数

各园应按照福清市招生委员会下达的事业计划招生数招生。

六、招生办法

（一）城区公办幼儿园

1.报名条件：持福清市中心城区相关社区、村居户籍年满三周岁（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适龄幼儿。

2.招生对象

（1）电话报名：持服务片区户籍的适龄幼儿。

（2）自主招生：

- 各园自主招生工作应在统筹考虑符合报名条件的适龄幼儿的户籍地、居住地、政策照顾等因素后，由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录取的幼儿名单，原则上优先招收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的政策照顾对象和服务片区户籍的幼儿，不得随意招生。

- 确属滨江幼儿园或音西中心幼儿园（滨江幼儿园霞盛园区）征地户子女（仅限父子、父女、母子、母女、祖孙、外祖孙）的，由音西街道办事处出具相关证明后，在幼儿园自主招生时予以协调考虑。

3. 招生服务片区

根据我市城区学前教育资源分布情况及相对就近入园的原则，以下社区、村居列入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服务片区范围。

（1）玉屏街道：一拂、小桥、西大、西云、金墩、锦云、柳池、向高、步行街、北大、小北、玉屏、玫瑰园、幸福、融北、西文、凤翔社区；

（2）音西街道：凤山、融西、融音、侨盛、滨江、福景、清华、融侨城、福和、福百、京东方社区、洋埔村、音西村霞盛东园片（霞盛、广兰、新厝、东桥、园中）、音埔、林中、溪前自然村；

（3）龙山街道：东皋、融东、瑞云、瑞亭、明越、龙新、三福社区、玉峰、东刘、南宅村；

（4）龙江街道：龙江、南门、天宝社区；霞楼村；

（5）宏路街道：景江社区、崇文社区（中联城、中庚紫金香山、金辉尊域、融侨锦江）、石门村；

(6) 石竹街道: 福兴社区(金辉华府、万润海德壹号)、前亭村;

(7) 阳下街道: 虎溪(含华泰*中天熙岸)、洪宽社区(盈丰花园);

以上服务片区范围的幼儿户籍迁入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以户口簿登记日期为准。

4. 招生程序

(1) 发布招生通告

● 6月14日(星期五)教育局通过“福清市教育局微学堂”公众号向社会公布福清市招生委员会关于印发《福清市2019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融招委会【2019】6号),并做好政策宣传及招生咨询工作。

● 各园根据本园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招生通告,于7月5日(星期五)上报教育局分管领导审核备案,并于招生工作开始前一周向社会发布并予以实施。

● 8月10日(星期六)上午9:00各园同时发布招生通告,包括幼儿园名称、地址、示范等级、招生服务片区、计划招生数、报名条件、报名时间、招生方式、招生程序、报名咨询电话、收费标准等。招生通告应张贴在幼儿园门口或街道、社区宣传栏等群众方便获知信息的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同时在幼儿园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

(2) 预报名登记申请

● 8月17日(星期六)至8月18日(星期日)上午8:00—11:30,下午2:30—5:30,各园接受幼儿家长预报名登记申请,符合报名条件的适龄幼儿家长需提交幼儿园需要的相关报名材料。家长未在此规定时间内选择幼儿园为幼儿进行预报名登记的视为

自动放弃报名资格。

- 预报名登记的先后顺序与报名录取无关，家长只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幼儿园登记申请即可。各园预报名登记地点及提交材料内容详见各园发布的招生通告。

- 符合报名条件的适龄幼儿家长应综合考虑各园的招生学额数及相对就近入园等因素，只能就近选择其中的一所幼儿园为幼儿进行预报名登记，同时在 2 所及以上幼儿园重复预报名登记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城区公办幼儿园中任何一所幼儿园的报名资格。

- 双胞胎或多胞胎共享一个预报名号，并备注双胞胎或多胞胎信息，若电话报名成功，将同园入读，相应名额在幼儿园原招生计划基础上增加。

(3) 资格审查

- 8 月 19 日（星期一），各园将符合报名条件的幼儿预报名登记信息汇总上报教育局，由相关技术人员对幼儿信息进行重复报名的筛查。

- 8 月 20 日—22 日（星期二至星期四），各园对预报名登记的适龄幼儿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到公安部门进行户籍查验，审核合格的幼儿方可取得电话报名资格。

- 各园材料审核合格后，若符合报名条件的适龄幼儿预报名登记数未超出该园电话报名学额数的，将全部予以录取。若存在符合报名条件的适龄幼儿预报名登记数超出该园电话报名学额数的，将采取电话报名。

(4) 电话报名

-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各园公布获得电话报名资格的幼儿预报名号。

● 8月23日(星期五)进行电话报名,为了保证电话畅通,报名时间分两个时间段准时开始。

实验幼儿园、市直幼儿园、城关幼儿园、瑞亭幼儿园、康辉幼儿园、音埔幼儿园、凯景实验幼儿园、东区第一幼儿园、实验儿童学园、音西中心幼儿园(滨江幼儿园霞盛园区)上午9:00准时开始接受家长电话报名,名额报满为止。

机关幼儿园、元洪幼儿园、融西幼儿园、百合幼儿园、滨江幼儿园、前亭幼儿园、霞楼幼儿园、玉屏中心幼儿园、西园小学(幼儿园)、东方红小学(幼儿园)、第二实验小学(幼儿园)上午9:30准时开始接受家长电话报名,名额报满为止。

(5) 公布录取名单

8月23日(星期五)下午5:30各公办幼儿园公布录取名单,录取名单上报教育局备案,招生工作全面结束。

(二) 镇(街)公办幼儿园

镇(街)各公办幼儿园根据本园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招生工作,具体办法详见各园发布的招生通告。

(三) 民办幼儿园

民办幼儿园的招生方案、相关简章、招生计划需经所在辖区中心幼儿园审核后于7月12日前统一上报教育局备案,不得进行不实宣传,不得超计划招生。各园的收费项目和标准需报教育局备案,并向社会公示,不得违规收费。具体详见各园招生通告。

七、招生工作要求

(一) 各园招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准确掌握招生政策,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二) 各公办幼儿园成立以园长(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城区公办幼儿园园长(校长)及镇(街)中心幼

儿园园长须与教育局主要领导签订招生工作责任书，确保招生工作平稳、规范、有序，共同维护教育公平。

（三）根据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规定，要求幼儿入园前必须进行体检，合格后方可入园。各园不得招收未体检幼儿入园，严禁招收不及龄幼儿。

（四）各园收费应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应向社会公布收费事宜，并自觉接受发改、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禁借招生收取赞助费、兴趣小组费，严禁提前收费、一次性收费等行为。

（五）各园应加强招生服务工作，增强法制观念、政策意识和服务意识，主动向社会公开幼儿园招生工作及招生咨询电话号码，热情、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的来电来访工作，及时化解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维护招生秩序，保证社会稳定，确保今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城区公办幼儿园的报名电话号码由教育局统一报送电信局，由电信局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报名全过程电话畅通。

（七）城区公办幼儿园的电话报名过程由福清市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全程巡视。

八、本《意见》未尽事宜由福清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2019年6月14日

附件：1、福清市2019年秋季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信息表
2、福清市2019年秋季乡镇中心幼儿园招生信息表
3、福清市2019年秋季民办幼儿园招生信息表